

111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82723 號函頒實施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，藉以培植地方建設人才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國內博士班每名 2 萬元、國內碩士班每名 1 萬元、每學期公私立大學(專)各 50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、國外大學 5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、國內公私立高中(職)(本縣除外)各 10 名，每名 2,000 元、本縣高中(職)各 15 名，每名 2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連續設籍本縣達 3 年，且為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1)於本縣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。
 - (2)於本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 6 年以上者。(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，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(應)表)。
- (二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。
- (三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學(專)組。

四、開放網路申請日期(逾期恕不受理)：

- (一)第二學期(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。
- (二)第一學期(以前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：

1. <https://cas.kinmen.gov.tw/EducationStudent/#/pages/login> 網頁註冊後登入申請。
2. 可透過加入官方 LINE (搜尋"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學津貼及獎學金"或搜尋 LINE ID "@725ejuze") 點選"我要申請"進入上述網頁。

- (二)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(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)，申請日期截止即關閉申請。
- (三)請將下列附件(1)(2)(3)於網路申請時，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(需能清楚辨識)上傳至網路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您註冊時的 e-mail 帳號有效，並記牢帳號與密碼。
 - (1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(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須為「金門縣」籍學生且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，不得以身分證代替。

(2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學校戳章)須含「學期成績」。

(3)本人「郵局」或「土銀」帳戶存摺(不得以提款卡替代)，若為他行存摺，需扣手續費15元。

(四)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，可洽教育處國教科黃靖雅小姐(電話：082-325630#62426)。

六、經申請後，請即收取系統發給e-mail郵件，以確認是否完成申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七、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：

(一)本府教育處網站(https://www.km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-公告訊息-教育處項下查詢。

(二)本獎學金報名網址(<https://cas.kinmen.gov.tw/EducationStudent/#/pages/login>)-個人資訊項下查詢。

獎學金申請流程表

學期別	申請時間	網路申請關閉時間	網路公告錄取名單
第二學期	3/1—3/15	3/15 凌晨12點	6/1
第一學期	10/1—10/15	10/15 凌晨12點	12/1